

# 回歸主流——在美國

Dr. M. Weishahn 主講  
何 華 國 譯

編譯者按：韋森博士（Dr. M. Weishahn）是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特殊教育系的教授。於七十年九月應我國國科會邀請，到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擔任客座研究教授，而於七十一年元月離華返美。在我國任教期間，除從事有關國內資優教育專題研究外，並作多次講演。其中曾對特殊教育系教師單獨作過三次有關回歸主流為題的演講，為要讀者，特彙集摘要譯出。

## 壹、特殊教育中最少限制的變通方案——有關的問題與展望

### 一、促進回歸主流的幾個重要因素

美國特殊教育的發展，目前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是一個主要的趨勢，而這一潮流的形式與下列的因素皆有或多或少的關聯：

1. 約翰甘迺迪總統的主政——甘迺迪總統家族中有位智能不足者。因此在位期間對特殊教育的贊助更是不遺餘力，形成推動特殊教育的機運。

2. 專業團體——特別是特殊兒童學會（CEC）的鼓吹。

3. 家長團體的推動。家長團體可能是比專業團體更具影響力的團體。因為各級立法人員可能對家長團體的言論，比教師所言更為聽從。

4. 效果研究（efficacy studies）的混淆——自1930年以來，很多人嘗試去探討特殊班與普通班對特殊兒童安置效果孰優孰劣的問題，其結論並不一致。因此自1960年代以後，很多教

育家開始質疑，既然特殊班對於特殊兒童並不一定有效果，為什麼一定要將他們安置在特殊班呢？

5. 需求研究（needs studies）的結果——在1970年代左右，美國特教界曾對特殊兒童在普通班的人數進行調查研究。發現美國的特殊兒童有百分之六十係在普通班接受教育。如用特殊班來安置特殊兒童，而每一特殊班最多僅容納學生十五，則實在無法培養足夠的特殊班教師，因此需求研究之結果也肯定了回歸主流的必要性。

6. 其他殘障兒童安置在普通班成功例子的影響——視障兒童安置在普通班的成功，使人開始問起“為何不也將肢障、智能不足、聽障、學習障礙等兒童也安置在普通班裏頭”？

7. 個人法權（civil right）的伸張，如黑人、婦女等的爭取應得的權益，以及對平等權利的追求，莫不有交互的影響力。

8. 在一九七〇年代後期唐恩（Dunn）提出特殊教育中如特殊兒童被不當地安置在特殊班的一些問題。由於唐恩在特殊教育界的崇高地位，其影響力當然是顯而易見的。

9. 法庭控案的影響——由於在特殊教育界中對特殊兒童鑑定的不當，以及有些州剝奪了某些中重度殘障兒童的教育權利，因此家長對教育界的控案風起雲湧，自是一股不可遏抑的力量，而形成了推動特殊教育回歸主流的高潮。

### 二、特殊教育設施的連續性模式（continuum of services model）

目前在特殊教育的安置上，吾人可概分為九類的安置方式：

1. 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的諮詢服務。

2. 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的特殊教材與諮詢服務
3. 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的巡迴輔導教師的協助
4. 普通班與特殊教育資源教師的服務。
5. 部份時間在普通班與部份時間在特殊班。
6. 普通學校中的特殊班，但提供某些特殊兒童與普通兒童互動的機會。
7. 在特殊班就讀。
8. 住宿特殊學校制。
9. 醫院與在家教學。

上述從 1 至 9 代表連續性的特殊教育安置措施，等級越少，當然限制也越少。然而對於特殊兒童的安置而言，所謂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并不一定就是普通班級，我們仍應就其身心狀況，提供安置服務。就某些人而言，最少限制的環境可能是第 3 項的安置方式，可是另一些人的最少限制之環境可能是屬於第 7 項。我們應依特殊兒童接受教育後，在身心方面的進展情形，逐漸往等級越少的教育安置措施上推進。

### 三、最少限制教育方案的展望

由於最少限制的特殊教育方案之推動，吾人預期將可能有下述的結果：

1. 家長與學校將有更好的溝通。家長將不再僅是其孩子教育的被動接受者，更可能是教育的主動參與者。
2. 障礙的減少
  - (1) 有形的建築物對特殊兒童障礙的消除。
  - (2) 社會大眾對殘障兒童態度的改觀。大家將更能接納特殊兒童。
3. 普通與特殊教育的攜手合作。他們會有更多的溝通與互動。
4. 普通教師將獲得在職學習的機會。由於回歸主流的影響，普通教師將更能認識特殊兒童，進而對彼等有較佳的態度上之改變。
5. 教育非殘障者，使他們更能接納殘障兒童。
6. 社區與社會人士將有更多的機會去面對殘障者。無論是教會或社區的休閒活動部門，他們更應該去思考如何對殘障者提供服務的問題。
7. 班級氣氛的改善。由於特殊與普通兒童的混合，他們將有更多機會互相交往，學習如何彼此接納與合作。

8. 同儕學生相互教學的提供，也增加了普通與特殊兒童互動的機會，這對雙方都有好處。

9. 殘障者本身將能得到更好的教育服務。

回歸主流最大且可能是唯一的問題，就是我們如果對特殊兒童作了不當的安置，將可能引起許多不利的影響。

## 貳、回歸主流中的師資培育

### 一、引言

目前的特殊教育雖已走上回歸主流之路，但所有教師如果缺乏這方面的教育概念，回歸主流將難達成預期的效果。因此充分做好教師的師資培育是極為迫需的。但我們說培養所有的教師以迎接回歸主流的挑戰，並不是說我們從此不再需要特殊教師了。事實上特殊教師將可對普通教師提供更多的協助與服務，以擴張特殊教育的效果。

### 二、普通教師師資培育的早期努力

在全美各州中，推動普通教師師資培育最早的要算科羅拉多州。該州曾在 1971 年作過一項特殊教育需求的評量研究，發現竟有百分之六十的特殊兒童是在普通班級。因此科州在 1972 年便通過一項立法，規定凡是普通班教師要想取得教師資格，必須經由教師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修滿規定的特殊教育學分。因此科羅拉多州應算是回歸主流聲中教師培育實施的前驅。

此外如喬治亞州從 1976 年起，也規定一般教師需修習五個特教學分，密蘇里州也在同年規定需修習二個特教學分，才可辦理教師登記。到目前為止，全美五十州中，已有廿八州作了類似的規定，預料這種趨勢，將會逐年增加。

在 1977 年 Deans Grants 所作的研究，發現接受回歸主流師資培育計畫的教師，其對待特殊兒童的態度行為皆有極為顯著的改變。

### 三、師資培育計畫的理論基礎

為迎接回歸主流，所有教師接受的培育計畫，吾人將可預期不但對殘障學生會有更大的好處。諸如教師將更能了解特殊兒童的身心特性，知道怎樣來教導他們，並採取比較積極而有益的態度。同時對全體學生也有莫大的作用，不僅有利

於一般學生對特殊學生態度的積極改變，同時教師學到了特殊教育的方法，將能對全體學生提供更具效益的教學，從而使自己成為更為適任的教師。

#### 四、職前教育的類型

在普通教師的養成教育中，吾人可加斟酌的方式有下列數種：

1 提供特殊教育的課程，尤其特重教學方法的傳授。以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一科為例，提供給特殊教師養成教育的教材，應與提供給普通教師者不同，後者除讓他們了解特殊兒童的身心特性外，特重教學方法的指導。

2 融合觀念 (infusion concept) 的注重。不但特教系的教師應有機會到其他科系介紹特殊教育的觀念，或在其他科系開授特殊教育課程。也可以邀請其他科系的教授到特教系來開授有關專門學科如數學、工藝、科學等，這些科目都是特教系師資陣容較弱的一環，這對未來特殊教師學科教學能力的養成也有幫助。

3 特教系的教師應採用所強調的教學法進行教學。如果我們能使用一系列的教學法教學，則在耳濡目染的情況下，他們自然能運用並選取適當的教學法，如資源教室、學習中心、協同教學等方式。

#### 五、在職教育的類型

如教師目前正從事實際的教學，則吾人可提供下列在職進修的方式：

- 1 參觀訪問有關的特殊教育設施或其他的回歸主流方案。
- 2 由教育行政部門安排有關的諮詢服務。
- 3 提供休假時間以從事在職進修。
- 4 選修大學有關特殊教育課程。
- 5 以獎勵方式鼓勵教師在職進修。
- 6 設立學習中心。
- 7 提供資源教師。
- 8 提供資料服務。
- 9 請各校之教師代表參加研習，回校後再向其教師提出報告。這可能是最有效的方式，因為一般教師皆不喜歡聽外來的和向聽經。
- 10 採用影片或其他教學媒體。

11 請人作專題報告。

12 提供研究所的學位課程。

#### 六、特殊的內容

在普通教師的培育計畫中，諸如個別化教育方案 (IEP) 的規定，特殊化教學方法的研習，與殘障者的互動，以及模擬殘障者的行止等皆能提供良好的效果。

#### 七、成果

有關回歸主流中教師培育計畫的實施成果，可從兩方面來說明：

(一) 研究的結果發現，以教師對特殊兒童在態度、知識，與身體的接近來考察，發現前後測的差異達 .001 的顯著水準，此項研究還在進行當中，由此可見教師教育準備的效果。

#### (二) 個人的經驗

我個人的研究所得固然發現教師培育計畫的重要性。另外從我非正式的觀察與體會中，我也發現經由教師的準備，一般教師將更樂於去教特殊兒童，更有信心，態度也較為積極，且更有希望成為一位優秀的教師。

## 參、回歸主流中非殘障學生的再教育

非殘障學生再教育的需要：

#### (一) 態度的形成

無論是教師、家長或友伴等對殘障者的態度都是學習與經驗的結果。一般教師與家長對殘障學生都有消極的態度。他們的價值觀也影響一般非殘障學生對殘障者的看法。這種關係或態度的形成既由於學習而來，吾人也可經由再學習與再經驗來改變非殘障學生的態度。

#### (二) 教育的責任

吾人對學生所提供的教育，除一般知識技能的研習外，情意教育亦應是重要的一環。其中值得我們注意的有下列兩個方面：

- 1 社會互動的需要。我們不只要學生跟正常人有好的交往，同時也希望他們對殘障者也能應對得體。
- 2 特殊經驗的提供。為了促進非殘障學生對殘障學生的再經驗與再學習，我們可提供下述有關的經驗：

- (1)跟殘障學生有相互交往的機會。他們不只可一起學習，也可一起討論、遊戲或工作。
- (2)觀看有關殘障者的影片或錄影帶。
- (3)模擬殘障者的生活經驗。如將殘障學生的眼睛蒙住，讓他們去感受身為一個視覺障礙者可能具有的經驗。
- (4)提供非殘障學生與殘障學生，或非殘障者間彼此相互討論的機會。他們可以藉著交換彼此對殘障的經驗與感受，以擴大溝通的效果，進而改變對殘障者的消極態度。
- (5)使用多重媒體 (multi-media) 或多重經驗 (multi-experience) 的教學。這也是本人與Dr. Baker合著的「善解殘障青年」(Better Understanding of Disabled Youth, 簡稱BUDY)的

精神所在。在BUDY這套教材裏頭，我們運用了圖片、幻燈片、錄音帶、遊戲、角色扮演，故事講述，以及團體討論等多重的經驗與多重媒體之方式，以教導非殘障學生瞭解他們的殘障同學。發現不只非殘障者對殘障者在態度上有更為積極的改變，附帶的殘障者也會走向更好的適應，所有的教師，整個學校甚至整個社會對殘障的觀念，也為之一變。可見事在人為，我們特殊教育界的同仁，在教育社會大眾對殘障者的態度上，似應承擔積極的角色。

總而言之，在特殊教育回歸主流聲中，教導非殘障學生善解殘障同學，似為當務之急。然而這項對非殘障者的態度教育工作，並非只有在回歸主流的情況才實施。就是不採取回歸主流的做法，非殘障者也一樣應善解殘障者。

## 七十學年度台灣區特殊學校工作研討會

七十學年度台灣區特殊學校工作研討會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三、廿四日假省立台南啓智學校舉行，由台灣區九所特殊學校校長率同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共廿六人參加，台灣省教育廳長黃昆輝，教育部、教育廳、北市、高雄市、台南市教育局等有關人員列席指導。

本次會議提案內容分為：(一)法規：有關於「特殊教育法」「特殊學校組織規程」及「殘障福利法」決議函請有關機關參辦；(二)教師、職員、工友員額編制暨設備：決議由教育廳委請各類特殊學校研究規劃後彙集教育廳局參辦；(三)師資：建議教

廳局參辦；(四)教師進修：建議教育部定期舉辦國內外在職進修；(五)教材編輯：建議教育部委請各類專家學者及實際從業教師合作編製；(六)學生就業、就學輔導：建議修改「殘障福利法」，設置庇護工廠，放寬殘障學生就學就業限制；(七)經費：建議有關單位參辦。

會後曾至安平參觀信直基金會學前教育館，安平古堡，永漢民藝館。

翌日全體與會人員參加本校慶建國七十年、國際殘障年、改制省立暨建校五週年校慶，學生才藝展，使本校增添許多熱鬧氣氛。

(省立台南啓智學校)

## 南聰點滴

### 手球隊奪魁

南部六縣市手球錦標賽十一月底在屏東市舉行，本校國中部手球隊代表台南市與賽。結果連敗國手多人的其他隊伍，榮獲冠軍。除了隊員的奮戰，教練柯錕樹老師的調教亦功不可沒。此項光榮，給本校師生帶來莫大的鼓勵，尤其給聽障同學極大的信心——我們也能！

### 遷校工作積極進行

本校擬遷往的新化校地，早已取得所有權，近日又解決了灌溉水道改道、道路改道、省有地撥用等問題，惟最重要的地目變更問題尚停留在政府有關機關中，以致尚無法興建校舍。為爭取時效，林三木校長特地徵得省府同意，變更經費使用科目，先行動工興建行政大樓。破土之時，已指日可待。(王祀梓)